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董事焦果珊女士、股东王秀玲女士、股东于智圆女士（公司独立董事张振华的配偶）、股东黄龙元先生（独立董事李锦霞的配偶）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董事焦果珊、股东王秀玲女士、股东于智圆女士、股东黄龙元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焦果珊女士、股东王秀玲女士系公司董事长王召明之妻子和妹妹，与公司董事长王召明为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焦果珊	52,715,520	3.29%
王秀玲	32,743,680	2.04%
王召明（一致行动人）	383,009,088	23.87%
合计	468,468,288	29.20%

股东于智圆女士、股东黄龙元先生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于智圆	32,000	0.01995 %
黄龙元	8,960	0.00559 %
合计	40,960	0.02554 %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股东名称：焦果珊、王秀玲、于智圆、黄龙元；
- 2、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3、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姓名	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备注
焦果珊	8,185,920	0.51%	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减持股数，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王秀玲	13,178,880	0.82%	
于智圆	32,000	0.01995 ‰	
黄龙元	8,960	0.00559 ‰	
合计	21,405,760	1.3326%	

4、减持股份来源：股东焦果珊、王秀玲减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公司股份；股东于智圆、黄龙元减持股份为前期增持部分；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且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6、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如遇公司股票在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区间及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

8、上述股东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王秀玲女士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935%，上述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股东、董事焦果珊、王秀玲作为公司董事长王召明的近亲属承诺：将按照董事长王召明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锁定期进行股份锁定。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焦果珊女士、王秀玲女士、股东于智圆女士、股东黄龙元先生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焦果珊、王秀玲此前已作出承诺的情形。

4、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股东焦果珊女士、王秀玲女士、股东于智圆女士、股东黄龙元先生出具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四日